

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 “江源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对宜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决定实施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江源行动”，聚焦“4+4+4”现代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未来科技创新发展趋势，着力引入一批国内外顶尖科技创新团队，突破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孵化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力争到2027年建成超百人的新型研发机构12家以上，加快建成区域科创中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条件

坚持面向全社会公平公开招引，申报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有稳定技术来源。揭榜团队应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科研方向，有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作为依托，具有稳定的技术成果来源，前期科研成果具有国内一流、世界先进水平，有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和方向，能解决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或布局未来产业。

(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前瞻性应用技术研究、产业共

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研发技术服务为主，年均研发经费投入占年度总支出比例不低于40%，其中最低年度占比不低于30%。新型研发机构应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三）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核心团队成員中应具备研发经历、产业化经历、投融资经历等相应人才，长期固定在宜宾工作，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在宜宾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第一运营年度全职（全职指在宜宾缴纳社保）人员比例不低于30%，且全职硕博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后续逐年递增。

（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揭榜团队须在宜宾市新注册成立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或企业性质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中企业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核心团队须控股并部分现金出资，宜宾方按注册资本金实缴占股原则上不高于15%。

（五）孵化公司股权回馈。坚持财政资金“拨投结合”，新型研发机构孵化的公司在成立时，须将总股本不低于10%的比例无偿转让给宜宾方，直至宜宾方享有的权益总价值超过宜宾方财政对该项目资金支持的1.5倍时，停止无偿划转孵化企业股权。若孵化公司在成立时10%股比对应股权价值，超出宜宾方财政对该项目资金支持的1.5倍，则按照实际价值划转对应股比。

二、工作流程

（一）发榜

1. 榜单策划。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科技”要求，由市科技局

牵头，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区）、开发区负责，围绕“4+4+4”现代产业体系技术瓶颈或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提出细分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需求并形成榜单（附件1）。

2. 榜单审定。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区）、开发区，组织专家对需求榜单进行论证咨询，形成建议榜单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3. 榜单发布。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需求榜单，征集项目建议书（附件2）。

4. 榜单推介。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科技局、县（区）、开发区，梳理各自策划榜单方向的行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头部企业等名单并逐个上门推介，同时将榜单向重点意向团队、各类人才协会、社会各界进行宣传。

（二）揭榜

1. 形式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项目建议书进行形式审核。根据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初审评分标准表（附件3）综合评价，并将初评得分600分及以上项目报送市科技局汇总（正式公函）。形式审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向揭榜团队确认项目建议书，形式审查后项目建议书不得修改。

2.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牵头，并委托市科技人才公司以市场化形式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创投专家、金融专家和法务专家等组成，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

抽取。揭榜团队实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根据答辩情况，结合项目建议书，按照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专家评分标准表（附件4），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综合得分70分及以上纳入推荐名单。

3. 尽职调查。专家评审结束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就本行业、本领域揭榜项目提出拟开展尽调团队名单报分管市领导，并反馈市科技局汇总（正式公函）。尽调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共同牵头，项目拟承载地、市科技人才公司共同负责，由市科技人才公司以市场化形式组织尽调顾问以及遴选第三方尽调机构参加，并形成尽调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概况、技术优势、市场前景、项目投资、预期效益、同行评价、投入产出合理性、来宜创业意愿等方面。

4. 落地磋商。可与尽职调查同步开展，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共同牵头，项目拟承载地具体负责，与拟支持团队围绕项目绩效目标、扶持政策、权责义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并形成具体合作协议初稿（附件5），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

5. 项目审定。项目承载地政府（管委会）综合项目磋商、尽调意见以及征求意见情况形成综合研判意见及项目合作协议，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将审定意见及《合作协议》报市科技局（正式公函），市科技局按程序报市级专题会议研究。

6. 项目签约。经市级专题会议研究后同意支持的项目，由项目承载地政府（管委会）或指定相关单位与成功揭榜方按程序签

约。落地后的新型研发机构应统筹纳入江源实验室管理体系。

（三）服务

1. 跟踪服务。市科技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科技人才公司及项目承载地政府（管委会）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跟踪服务，依法依规协助解决项目落地后续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运营、法务、财税、投融资、人才招聘等服务。

2. 绩效评价。按照“一年一考核，两年中期评估”的方式，强化对项目的过程、结果管理和考核。根据《合作协议》，由项目承载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市科技局和市级各产业部门备案。对履约或进展不佳的项目，由项目承载地政府（管委会）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协商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终止合作项目应予追回通过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3. 运营管理。新型研发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科技、产业、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统计调查，按照要求参加绩效评价。每年第一季度应向所属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后期扶持。已落地新型研发机构合约期满且圆满完成全部考核指标，经评估认定后可继续参与“江源行动”。

三、支持政策

（一）资金支持。根据揭榜团队综合实力，按AB两档给予运营补助支持，A档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5年最高不超过1亿元，B

档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5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特别重大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资金按市区5:5、市县3:7分担，资金拨付采用前置与后置相结合方式兑现。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优先用于购置科研设备，不得用于支付承载空间租金及装修费用。A档、B档政策条件如下。

政策类别	政策条件（原则上同时满足）						
A 档	国家级人才及相应人才领衔	教授级人才 5 名及以上	全职硕博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	累计孵化科技创新企业 4 家及以上	在协议期内，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估值 10 亿元及以上	股权融资 4000 万元及以上	年均研发经费投入占支出比例不低于 40%
B 档	国家级人才及相应人才领衔	教授级人才 3 名及以上	全职硕博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	累计孵化科技创新企业 2 家及以上	在协议期内，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估值 5 亿元及以上	股权融资 2000 万元及以上	年均研发经费投入占支出比例不低于 38%

（二）载体支持。在三江新区、宜宾高新区、翠屏区、叙州区、高铁南片区等区域规划新型研发机构载体空间，打造动力电池、储能、光伏、新经济领域等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区。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項目，县（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研、孵化场地支持。

（三）人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由市委人才大学城局、承载地做好人才认定和安居保障工作，可优先享受宜宾市人才政策，为家庭及子女提供教育、医疗绿色通道，提供宜业宜居的创业环境，助推科学家向企业家转型。

（四）孵化支持。对于备案为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其孵化的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可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

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宜宾市“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市领导牵头，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配备力量。根据“揭榜挂帅”新型研发机构工作需要，从市科技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科技人才公司、承接县（区）国资平台公司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专班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本批次项目全部签约落地后自动解散，下批次启动后再行组建。

（三）政策兑现。已完成签约项目，申报机构按《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宜府办函〔2024〕44号）政策规定，向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程序报批资金。

（四）尽职免责。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按照“支持实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注重实效、尽职免责”的原则，对“江源行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遵循科技研发具有不确定性的客观规律，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单位和个人勤勉尽责、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且没有获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